黄亚洲与长篇小说《建党伟业》

■本报记者 江南

前不久,黄亚洲携新著长篇小说《建党伟业》在杭州一家书店进行全国首场签售。签售场面火爆,3个小时售出超过两千册,不仅创造了杭州历史上图书签售之最,也创造了红色书系全国单场签售之最。

这部红色文学著作具有怎样的魅力,能受到读者如此欢迎?这位共和国同龄人又怀着怎样的红色情结?本报带你走近作家黄亚洲与他的《建党伟业》。

黄亚洲简介——

黄亚洲,1949年8月出生于杭州,杭州大学中文系毕业。

曾任第8届全国人大代表,第6届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共十六大代表,第5、第6届浙江省作家协会党组书记,第6届浙江省作家协会主席。

现任中国电影文学学会副会长、中国作家协会影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杂文学会联谊会组委会名誉主任、浙江省作家协会名誉主席。

1980年开始小说、散文、影视剧本创作。已出版诗集、小说集、散文集、剧本集等文学专著25部。其中长篇小说《日出东方》获国家图书奖,诗集《行吟长征路》获中国第4届鲁迅文学奖。

恢弘历史也可以写得唯美好看

"没有想到!很感动!很鼓舞!"对于签售场面的火爆,黄亚洲连连表示很意外也很欣喜。

电影《建党伟业》从拍摄开始就受到了极高的关注,图书市场上也先后出现了7本名为《建党伟业》的图书,其中一本就是黄亚洲的著作。这部作品由红旗出版社出版,封面装帧以红色调为主,印着富有感召力的浮雕图片。全书上下两册共60万字,描述了二十世纪早期波澜壮阔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建党历程。

这是一部关于成长的小说,它的预期读者是中国的青少年知识分子、一切只从教科书上瞻望过历史的人。小说从1919年陈独秀的一个充满预言与暗示的梦境写起,开篇便深入人物纠结迷惘的内心,从微观角度生动鲜活地描写了革命人物的成长。

黄亚洲说:"党自最初萌芽、几经周折确立,至带领中国人民进行革命斗争,在血与火的洗礼中不断成长。我在嘉兴工作、生活多年,革命发源地的环境熏陶令我从未停止对历史的思考,也自觉更有责任将这段艰苦卓绝的成长史再现于世人眼前。"

作家、诗人、影视剧编剧……丰富多彩的身份、豪迈浪漫的文学气质,使黄亚洲成为了一位风格独特的创作者。而随着他将新颖独特的视角、酣畅淋漓的情怀、认真扎实的文学功底注入《建党伟业》,这部小说也成为了建党题材图书当中的佼佼者。

"守正创新"得到高度评价

黄亚洲在谈及《建党伟业》的创作理念时说,这部作品诞生于"守正创新":正视历史,敬重历史,打破模式化类型化和脸谱化的同类创作限制。"我多年关注党史研究,希望能在小说创作中,以经过戏剧化处理的历史情境为背景,尽力还原人物的内心世界和人性本真。"黄亚洲说道。

小说中描写了这样一个场景:毛泽东在长沙修业小学教书的时候,讲到八国联军侵华,要求全体学生站起来,踩上凳子、挺起胸膛听课。

这个场景是黄亚洲虚构的,是"为了更传神地表现青年毛泽东那种'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强烈救国信念的文学细节,为他以后持续不断的革命活动作思想铺垫。"他在创作中秉持"大事不虚,小事不拘"的原则:在事件的时间、地点、人物思想格局等基本史实上严肃谨慎,考据严密,但是在具体人物的性格塑造上、行动细节上,又做了一些强化、渲染、构建。

由于黄亚洲严谨而又富于创造性的创作态度,这部作品在今年春天通过了中央党史研究室的审核,并获得了高度评价。

"审读的同志很明智,也很宽容,很理解艺术创作规律,也尊重作者对人物以及事件的各种艺术化处理。"当然,这些都建立在黄亚洲长期对党史的关注和研究的准确度上。"我读了很多与党史有关的读物,包括人物传记、学报研究、党史专家辩述文章等,读了几百万字。"

20年红色情结,难忘"红船"

20年前的电影《开天辟地》剧本,10年前的电视连续剧《日出东方》剧本,今年建党90周年的长篇小说《建党伟业》,黄亚洲与红色作品有着不解之缘,而且每部作品都受到了广泛好评,这也使他被人们称为"红色作家"。究竟是作家选择了题材,还是题材选择了作家?

黄亚洲说:"主观上的因素是主要的。20年前我就对党史研究产生了兴趣,开始研究这个值得探讨的创作题材,越研究兴趣越浓,就此一发而不可收拾。"

中国作协副主席高洪波眼中的黄亚洲是个勤奋努力的作家,也是个"不可救药"的理想主义者、骨子里的诗人,更是下笔千言倚马可待的才子。"他与我走过内蒙古草原,为草原上升起的月亮而惊叹;他与我走过冰雪贵州的架线高地,为电力工人鼓劲;四川地震后,他与我第一时间赶到汶川,在地震小学的帐篷里为孩子们讲人生第一课。他的诗歌、散文、长篇小说都有独特的品格。"

法院公告

2011年7月14日

(2011)甬鄞嵩商初字第88号

杜世雷、王波:本院受理原告杜路浩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邱商初字第10号

冯建行、葛双莲: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轿辰今日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鄞邱商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冯建行、葛双莲共同归还原告宁波轿辰今日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代付的借款本息及罚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合计81071.65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邱商初字第12号

林志河、林台琼: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轿辰今日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鄞邱商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林志河、林台琼共同归还原告宁波轿辰今日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代付的借款本息及罚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合计11969.6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仑港民初字第61号

吴桔群: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仑港民初字第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50号

申请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宁波泗门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 20851916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牛牛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慈溪市牛牛电器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51号

申请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宁波泗门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 20851913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牛牛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慈溪市牛牛电器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52号

申请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宁波泗门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 20851888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牛牛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慈溪市牛牛电器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53号

申请人宝鸡三线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因遗失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GA/01 00148555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西摩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西摩电器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泗商初字第171号

邵林娣、杨钢忠:本院受理原告余姚中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8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泗门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湖吴商初字第216号

章海亮:本院受理的原告周锋与被告章海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商初字第216号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嘉平商初字第341号

平湖市天悦毛衫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乡市新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1)嘉平商初字第3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1)嘉平商初字第668号

沈权:本院受理原告平湖市高鼎丰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09)浙温行终字第98号

浙江省华远房地产开发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因陈伟敏等9人原告诉该局房屋行政登记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行政判决书,现向你公告送达(2009)浙温行终字9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结果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温州市房产管理局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浙温行终字第99号

浙江省华远房地产开发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因陈伟敏等9人原告诉该局房屋行政登记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09)浙温行终字99号行政判决书,现向你公告送达(2009)浙温行终字9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结果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温州市房产管理局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浙温行终字第100号

浙江省华远房地产开发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因陈伟敏等9人原告诉该局房屋行政登记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09)浙温行终字100号行政判决书,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判决书,判决结果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温州市房产管理局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金义苏溪商初字第606号

郑令红:本院受理原告胡召瑞诉你与楼加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义苏溪商初字第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芝商初字第108号

王文亮:本院对原告王永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永芝商初字第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芝民初字第62号

郭俊丽:本院对原告柳天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永芝民初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芝商初字第229号

徐岩凑:本院对原告应赞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永芝商初字第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浦民初字第654号

金祖群:本院受理原告朱能文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0月13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民初字第581号

傅红星、傅文斋、钱仙云、傅忠诚:本院受理原告傅朝辉诉你们之间的相邻通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0月17日8时45分在本院406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716号

吴利民:本院受理原告来鑑营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0月17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405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758号

胡敏:本院受理原告李成钢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0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405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575号

刘成志、郑欢欢:本院受理原告陈妤芳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0月17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405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衢柯民催字第10号

本院于2011年5月5日受理了申请人衢州市捷海物流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号码:001000412096 2555,出票金额28765.67元,出票行: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出票人:衢州市捷海物流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1年4月27日,收款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7月6日作出(2011)衢柯民催字第10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衢州市捷海物流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法商初字第22号

宁波俄贸昊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外代新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你们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1)甬海法商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海事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海事法院